

# 建设用 地 项 目 呈 报 材 料

## “一书四方案”

沪（宝）土呈字[2019]第 31 号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19 年度第 29 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9912	新增建设用地	0.19912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19912		0.19912
	(一)农用地	0.19912		0.19912
	耕地	0.19877		0.19877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035		0.00035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批次类） /功能分区名称（单选类）		用地面积	
	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乡村振兴-村民委员会新建工程		0.19912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专用章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9912		0.19912		
其中：耕地	0.19877		0.1987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五级	面积 0.1991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区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否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b>申请使用国家计划</b>			<b>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b>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9912	0.1987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987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3.8524	平均缴费标准	8 万元/亩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3.8524	平均费用标准	8 万元/亩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9877		0.19877			
补充水田规模	0.19877		0.1987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280.2		3280.2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状况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耕地			元/亩（元/平方米），最终以实际补偿为准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以实际补偿为准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建设用地	使用	0.19912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改扩建项目)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